

20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語文教育學系全國高中生柳川散文獎

壹、宗旨：為獎勵文學創作，培育優秀寫作人才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中(職)生。

肆、組別：

(一) 高一組：字數 1,200~1,500 字為原則，含標點符號。

(二) 高二組：字數 1,200~1,500 字為原則，含標點符號。

(三) 高三組：字數 1,200~1,500 字為原則，含標點符號。

伍、截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 日 (五) 前截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陸、收件方式：

稿件紙本連同報名表，以信封裝妥郵寄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系辦，並將電子檔寄至語教系信箱 ala@gm.ntcu.edu.tw，兩項均須繳交。

柒、寄送地點：

40306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系辦)。

捌、評選：主辦單位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玖、評定揭曉：每組各取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五名。

得獎名單將於 107 年 3 月中旬公佈在語教系網站。

拾、頒獎：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3 月下旬(若有更動，將個別通知)。

二、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三、每位得獎者將頒發獎狀乙張暨獎品一份。

備註：

一、報名表若未詳細填寫個人資料，將不列入參賽資格。

二、稿件一律以 Word 排版、A4 規格、12 級字、直式橫排，以電腦繕寫。

三、所有應徵稿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不予退還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
四、稿件信封上請註明「20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全國高中生柳川散文獎」。

五、參賽作品一人限投一篇。

六、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水準從缺名次。

七、本辦法若有未盡適宜之處，將另行公告；相關辦法及報名表請逕自語教系網頁 <http://lle.ntcu.edu.tw/news.php> 查詢。

八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如有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者，須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抄襲作品若獲獎，經查屬實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狀及獎品外，並將公佈姓名。

九、投稿稿件若被錄取並出刊發行，授權人同意將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稿，授權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。

20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語文教育學系高中生柳川散文獎
報名表

姓名		就讀學校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二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三組		
Email		連絡	(H)
地址		電話	(手機)
作品名稱：			
學生證 正面影本	請浮貼於此	學生證 反面影本	請浮貼於此

※即日起自 107 年 3 月 2 日（五）前，將稿件紙本連同報名表，以信封裝妥後郵寄至語文教育學系系辦，並將電子檔寄至語教系信箱：
ala@gm.ntcu.edu.tw，兩者缺一不可。